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伍先生(秩庸)公牘

(附：伍廷光編、伍廷芳)

佚名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袁大總統親授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勳一位證書

蓋聞以德詔爵 載在司士之書 民功曰庸 實著太常  
之籍 前司法總長伍廷芳 望重寰起 文逾隨陸 化  
戰爭為揖讓 信在片言 由據亂進昇平 功歸先覺  
凡茲勞勩 宜有彰施 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  
親授勳一位 以彰殊績 受茲元祉 同丹書白馬之  
盟 蔚為國禎 式金版玉璜之列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國慶紀念日

W244/13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編輯大意

一司法總長伍秩庸先生洞悉外交學問優長所發政見全國欽佩爰將先生宏著彙集成書定名曰伍先生公牘

一先生宗旨純正武漢起義後首先贊助共和如忠告清監國遜位原文兼致清慶邸等書一一採集

一先生經十一省國民公推為議和代表與清內閣協議清帝辭位一案磋商數月始得和平解決誠古今中外歷史上罕聞國民又最為注意茲將議和往來始末文牘撮要摘錄以副眾望

一先生深通法律中外感佩對於姚榮澤宋漢章二案不憚煩難詳加討論與滬軍陳都督往返辯難函牘所積計數十通類能發法律之精意作民權之保障

一先生與滬軍都督往回函牘概行搜入此外與民國偉人之通

由亦一併採錄足供留心法學重視民權者之一助

編者識

伍先生公牘目錄

上卷

忠告清監國贊成共和文

致清慶邸書

增黎元洪來文 十月十九日

復黎元洪文 十月十九日

再復黎元洪文 十月二十一日

增清內閣袁世凱來文 元月二日

覆清內閣袁世凱文 元月三日

覆袁世凱文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三日

覆袁世凱文 元月四日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七日

致袁世凱文 元月四日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五日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五日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五日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增袁世凱文 元月五日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八日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八日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十日

覆袁世凱文 元月十日

致代表團文 元月十二日

覆孫文文 元月十九日



覆孫文黃興文 元月十九日

致孫文文 元月二十一日

增黎元洪來文 元月二十二日

覆黎元洪文 元月二十二日

增孫文來文 元月二十三日

覆孫文文 元月二十三日

增孫文來文 元月二十三日

致孫文文 元月三十日

增袁世凱來文 二月十一日

通告全國文 二月十七日

告辭議和代表文 二月十六日

增陳其美來文 二月初四日

呈孫總統文 二月十八日

增周鴻賓阮保麒阮玉麟錦麒來呈

增派滬淮安紳士來稟

增滬軍都督來書 二月二十九日

復滬軍都督書 三月二日

增滬軍都督來書 三月四日

再復滬軍都督書 三月七日

增滬軍都督來書 三月八日

三復滬軍都督書 三月十一日

致江北都督書 三月十二日

下卷

增滬軍都督軍法司長來書 三月十二日

增滬軍都督來書 三月十五日

四復滬軍都督書 三月十九日

增滬軍都督來書 三月二十一日

五復滬軍都督書 三月二十二日

增滬軍都督來書 三月二十三日

溫宗堯代呈袁總統文 四月十一日

增中國銀行臨時理監事會來書 三月二十五日

增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來書 三月二十五日

致滬軍都督書 三月二十五日

增滬軍都督來書 三月二十七日

復中國銀行理監事會書 三月二十七日

咨滬軍都督文 三月二十七日

增滬軍都督來文 三月二十八日

咨滬軍都督文 三月二十九日

增滬軍都督來文 四月三日

增中國銀行理監事會來函 三月三十一日

增中國銀行理監事會呈袁總統文 三月三十一日

增中國銀行理監事會呈唐總理文 三月三十一日

增財政總長陳來咨 三月三十一日

增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來函 四月一日

復滬軍都督書 四月五日

增天津銀行股東會來文 四月八日

復天津銀行股東會文 四月八日

增滬軍都督來復書 四月十九日

復滬軍都督書 四月二十五日

增滬軍都督來函 五月四日

增中國銀行商股聯合會來函 五月五日

增山西代表狄樓海來書

忠告清監國贊成共和文

攝政王殿下川鄂事起罪己之詔甫頒殺人之禍愈烈以致旬日之內望風靡異者十有餘省大勢所在非共和無以免生靈之塗炭保滿漢之和平國民心理既同外人之有識者議論亦無異致是君主立憲政體斷難相容於此後之中國為皇上殿下計正宜以堯舜自待為天下得人倘荷幡然改悟共贊共和以世界文明公恕之道待國民國民必能以安富尊榮之禮報皇室不特為安全滿旗而已否則戰禍蔓延積毒彌甚北軍既慘無人理大位又豈能獨存廷芳不忍坐觀敢為最後之忠告聲嘶淚竭他無可言

致清廢邸書

王爺殿下比者武漢變亂天下響應旬月之間大江南北相繼獨立其志在乎掃除專制積弊而建共和政體時局岌岌不可終日朝廷不得已乃下罪己之詔開黨人之禁以為今之革命實基於政治舉凡吾民向所叩關呼籲捐棄須踵求之而不得者盡見於近日之上諭夫年來假立憲之美名行專制之虐政上下中外

固不周知報走之大信已滿雖復家喻戶曉其誰信之上月中旬廷芳計無復之  
思欲以保皇室之尊榮免生靈之塗炭電請皇上及監國遜位同贊共和以應時  
機區區之忱未蒙見諒或將責廷芳以不忠然此非廷芳之辜恩實由忠言不聽  
於前至於今日舍此別無良策也庚子之變乘輿播遷舉朝束手無措端王矯詔  
召回使臣以絕外交維時廷芳駐美首不奉詔商請美國布告列強保全中國領  
土是以得免瓜分之禍迨及返國待罪京師又嘗竭千慮之一累陳改革之策使  
其言聽計從則中興尚有可期不幸未蒙採納以致今日土崩瓦解之勢夫諫不  
行言不聽孟子且謂為寇讎矣廷芳之於朝廷讎則何敢顧亦嘗諫之言之自覺  
已盡臣職矣若殿下鑒察此心採及芻蕘致君於堯舜之揖讓與民享共和之幸  
福則皇室不失其尊榮生靈得免於塗炭猶是廷芳報恩於萬一者也抑更有進  
者比聞濤邸及良弼等重募死士暗殺漢人懸賞三等廷芳亦在應殺之列道路  
傳聞必非無因而至竊謂若此野蠻舉動原非親貴所宜為且漢人百倍於滿果  
使挺刃尋仇互相報復為滿旗計後患何堪設想利害安危之機惟殿下審度而  
圖維之天下幸甚不勝翹企之至

謝黎元洪來文 十月十九日

伍廷芳先生鑒。清袁內閣派唐紹儀為代表來鄂。討論大局。十一省公推先生為民軍代表。與之談判。此舉關係至重。元洪已專託蘇代表雷君奮前往迎送。務望辱臨。至為盼禱。

復黎元洪文 十月十九日

武昌黎都督鑒。十九電敬悉。辱十一省公推廷為民國代表。誼不敢辭。唯此間組織臨時政府。各省留滬代表未許。廷一日遠離。又交涉甚繁。實難遵召。未克赴鄂。親聆大教。歎其懇即轉致唐公。速來滬上。公同談判。即由尊處立派專輪護送。尤妥。立盼電復。

再復黎元洪文 十月二十一日

武昌黎都督鑒。敬悉代表民國赴鄂談判一節。誼不敢辭。抑亦弟所深願。唯各省在滬代表挽留甚力。難拂衆情。已詳皓電。諒已登鑒。聞駐滬各國領事極望在滬談判。頃英領電京英使轉商袁世凱。飭唐來滬。雷君奮來談亦極贊成。想公當亦同鑒。遂即轉致唐公。速來滬上。至禱。並乞電復。

對清內閣袁世凱來文 元月二日

此次變亂各省撥讓本政府不忍生民塗炭特備文委託唐代表赴滬作為總理大臣全權代表專為討論大局之利害其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為範圍乃迭接唐代表電開與貴代表會議各條均未先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本大臣其中有必須聲明又碍難實行各節電請唐代表轉致嗣據唐代表一再來電請辭代表之任未可強留現經請旨准其辭任至另委代表接議一時尚難其人且南行需時嗣後應商事件先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往返電商以期簡捷冀可早日和平解決特此電達謹聞

覆清內閣袁世凱文 元月三日

頃接鹽一電深為詫異此次唐使來滬携有總理大臣全權代表文憑開議之始互驗文憑本代表即認唐使有全權會議五次所訂各約一經簽字即生遵守之效力來電所稱唐使電開會議各條均未先與商明遽行簽定本代表實不能承認此言但知一經唐使簽字之後貴政府即當遵行今唐使雖辭職而未辭職以前所簽字之約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貴大臣深明交涉諒必能守此公例至於所稱



應商事件。先由貴大臣與本代表直接往返電商云云。應商各件。有非面商不能盡者。遠隔數千里。僅以電報往返。必有難於通悉之處。故會議通例。必須面商。通函尚不能盡。何況電報。本代表此次與唐使會訂國民會議辦法。已將就緒。只餘會議地方及日期。已由唐使電達中外。想望以和平解決。指日可俟。今忽有此意外。和局難保。不因此動搖。貴大臣如果有希望平和之決心。應先示人以信。宜迅照初十日所訂定退兵辦法。飭各軍隊於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以昭大信。是所切禱。

### 覆袁世凱文

頃接鹽二電。提議停戰期限展長十五天。本代表與唐使會訂國民會議辦法。已將就緒。其餘會議地方及日期。已由唐使電達。請貴大臣先將此兩條。迅為覆復。如以本代表辦法為然。則國民會議指日可開。大局早定。人心早安。諸事皆易商量。如不以此辦法為然。則彼此磋商。必非電報所能盡悉。請貴大臣親來上海一行。以便彼此直接妥商。早日解決。實為至便。再昨日與唐使簽字定約。嗣後兩軍須得有全權代表電報。述和議決裂。戰爭重開始。可發令開仗。應再聲明。以免誤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三日

閣下與唐代表初十日所議第四條。十二日所議第四條。皆言退兵事宜。今謹就此重行討論。現在激烈。若祇令一面退紮。而民軍仍舊殊不公平。且湖北輜重甚多。五日內退出。斷來不及。應改為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官軍。于五日內退出五十里。民軍亦應于五日內一律退出五十里。彼此相距一百里。凡官軍民軍相距在百里以內者。可照此互退。如本在百里以外者。不患衝突。自無庸再退。退出之後。所有保衛地方治安事宜。各由該處現設之官吏酌留警巡保衛。其保安條件。擬定再行協商。已退出之地方官軍民軍。均不得進佔。亦不得於退兵時追襲。其武昌漢陽漢口等處兵隊較多。非兩星期不能退盡。五日期限決難辦妥。應由該處統軍官酌察實在情形。互商展緩期限。至各境內。如有土匪搶掠淫孽。仍應剴辦。此第一辦法也。然此不過就前議者。畧為申明。于實質上究多窒礙。不如直提了當。另行辦法。第二辦法。謹列于下。一官軍退出漢陽漢口百里以外。惟漢口以東。至楊邏

司一帶及漢陽以西至蔡甸沌口等處之民軍一律退還江之南岸二陝西  
官軍民軍均退離潼關各五十里。三山西大同太原兩處均無民軍其都督  
均不知所在。應列于議題之外。四安徽潁州官軍壽州民軍相距約一百五  
十餘里。可仍舊駐紮。無庸退出。五江北民軍與張勳軍隊相距甚遠。彼此不  
必議退。惟均不得前進。以上所列各地方其保安事宜及不得進佔進襲暨  
剿辦土匪等條件。仍照第一辦法辦理。請尊處酌擇其詳細電復。餘款另電商乃行。

覆袁世凱文 元月四日

當悉前與唐使討論退兵辦法時。以各處民軍皆係就地起事。祇有停止進取無  
所謂退。惟清軍隊皆自北方調來。志在攻取。故商量罷兵。宜調回清軍。方足表布  
與和平之誠意。是以彼此訂約。祇言清軍退回。係就實際情形著想。非辦法有時  
臨時重也。今來電祇令一面退紮。而民軍仍舊殊不公平。實由未知當日會議實  
情。故有此語。至所擬第一辦法第二辦法。無論當否。本代表皆不能承認。蓋初十  
十二兩日所議退兵辦法。彼此全權代表皆已簽字。決無再行更動之理。查責大  
臣。一來電有云。委託唐代表赴滬。作為總理大臣全權代表。專為討論大局之

利害其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為範圍乃唐代表並未與本大臣商明踐行簽定云云是明謂唐代表祇有討論之權而無簽定之權故於其所簽定者可以任意更改本代表調查初開議時唐使交文憑內載奉旨在南北停戰應派員討論大局著袁世凱為全權大臣由該大臣委託代表人馳赴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云云是不僅有討論之權並有決定之權已無疑義又載遵旨委託貴前大臣為本大臣之全權代表云云是則貴大臣所有之全權已盡交與唐使唐使所簽之約與貴大臣自行簽約無異今唐使所簽之約貴大臣如可任意更改是即將來貴大臣所簽之約亦可任意更改如是和議何日可成五洲萬國尚無此例望貴大臣三思而行勿為世人所駭笑且今後彼此來往電商並無簽字更難作準故電商乃無益之事須貴大臣親來上海一行惟貴大臣即親來而唐使未辭職以前所簽字之約仍不能更動此實為普通定例天下自有公論非本代表有意執拗也昨兩電並望速覆為禱

增袁世凱來文 元月七日

電悉閣下據委託文憑之意義強為解釋謂唐代表不僅有討論權並有決

定權須知以定大局之定字是底定平之義不但文憑並無全權決定之權即以事定証之如請開臨時國會唐代表屢次電請本大臣允許最後復電奏請旨若云有決定權則何須電請電奏又謂總理大臣之權已盡交與唐代表則尤屬誤會本大臣所奏論一據文義解釋權限極為分明以國法論之此次議定方能作准唐代表受本大臣委託即有討論全權亦不能駕乎本大臣之上此以文憑及事實言之者也此次討論大局乃係政府與國民共同籌商保全國家之策故能取決於全體國民之公意決非兩國對待之行為茲民軍既承認國會即是承認現在之中國尚為一個國家無論將來解決之結果為君主為民主兩方面均須服從則仍為一個國家始終不得視為兩國故政府與國民共商國內之事不能引國際公法論現在公法大家均認全權代表所簽條約必須政府正式批准之日乃為發生效力之日代表之不逾越權限者且然況此次唐代表本無決定全權而所簽條件如擬以一省三代表之少數人專制武斷國體問題顯與國民公意解決之本旨相背其無效力自屬當然若論私法則代表為契約關係一以委任狀為

總商通越權限即其效力委任之人即可追加改正此以法例言之者也總  
之團體由國會公決為此次會議根本問題反乎此根本問題即為不願和  
平解決之實據政府所爭皆在此問題範圍之內無非欲貫徹和平之主旨  
而連日所提各條件即正式選舉法閣下均置不復答究屬何意竊所不解  
望切實見復並以前未復各電統希見復

致袁世凱文 元月四日

頃接盟四電中外應添入新洋款一節應添入訂字十三字詞意不明至欲於上  
海道商銀行再撥二十萬元交北方慈善救濟會應另行商議本代表之意已經  
訂定之條文不便隨後再行添改至所稱其餘各條另電商乃行本代表更難承  
諾凡議和條約原為擔保和平務須迅速穩固較一切條約尤為切要若已經訂  
定之件可以隨意更改則後此所訂定者亦無確實之效力徒耽時日終無良策  
貴大臣深明交涉必不為此違例之舉動電報往返詞意易致誤會即如此次來  
電已多舛錯無從索解故昨電請貴大臣親來上海實為不可再緩此次貴大臣  
欲將全權代表已訂定之約隨意更改並以電報代會議兩節萬國議和向無此

例即使本代表勉強從亦必為世界所笑望速電復為盼

附袁世凱來文 元月五日

電悉茲分別奉復如左一此次上海會議使本大臣為全權大臣而委託唐大臣為代表其權限以切實討論為範圍此項文憑業經貴代表認明則唐代表於討論之外如有應行簽訂之條款必須經本大臣允許方能正式簽押查唐代表前後所簽各款其未經商承本大臣允許者顯係逾越權限各國公法私法無論其辭職與否所簽各款當然無效然於事理公允者本大臣所深願和平解決故於初十日所議第四條退兵一節本大臣本無異議但須兩方同退方為公允此節已於鹽三電達一國民會議辦法貴代表與唐代表所議各條大不可行而本大臣擬定之選舉法及在北京開會兩節前經電達尚希速覆一退兵辦法迭于鹽二鹽三等電詳是聲明十五日又需知唐代表將漢陽漢口我軍陸續遵約撤退情形轉達是即希望和平之決心惟貴代表是否能照鹽二鹽三辦理請訊復一面商一節前電已聲明實難其人此後貴代表與本大臣直接電商儘可詳悉如意有不能詳悉之處儘

可函商如仍不能詳盡則貴代表可親來北京而商本大臣自應任切實保護之責總之此次以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可為決心和平昭示大信之鐵証但須有正當國會辦法乃可昭信天下本大臣決不以私心武斷欺飾耳目之行為貽中外之恥笑諸希鑒察。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一唐使權限本代表已連電聲明按照唐使交驗文憑閣下有切實討論以定大局之全權而唐使為閣下之全權代表故閣下所有之權限已盡交與唐使來電謂唐代表於討論之外如有應行簽訂之條款必須經本大臣允許方可正式簽押云云唐使交驗文憑全然不合本代表絕不承認至來電謂唐代表前後所簽各款其未經商承本大臣允許者顯係逾越權限當然無效云云唐使既為閣下之全權代表則其所簽各款與閣下自行簽定無異其已經承閣下與否本代表不可過問閣下更不能以此為藉口此意前電已詳言之總之唐使不遠數千里前來議和豈有祇與以討論之權而每事必先商承之理不惟本代表一人不能承認即天下萬國亦必以為決無是理况文憑具在公論難誣閣下素明交涉必



不以此貽譏中外。幸勿再借辭翻案。為望一退兵辦理。本代表支電已詳。毋待再贅。一電商一節。諸多困難。前電已詳。函商更耽誤時日。況目下情形。時有變遷。豈函商所能奏效。前請閣下親來上海一行。未見答復。而來電反邀本代表親赴北京。而商按此次和議。所以滯遲。實由閣下所派全權代表。忽然撤去。以此彼此不能。而商如欲繼續面商。自以閣下親來上海為正當之辦法。若本代表則無赴京之理。上海地方。平穩。閣下所派全權代表。與本代表會議數次。毫無他虞。閣下為國家計。為平和計。何憚一行。請即日起程。無任翹企。至銑一電。所稱劉道襄孫代譯。彼此電報。現本代表既以電商為不便。可毋庸議。謹此奉復。

附袁世凱來文 元月五日

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業經貴代表承認。現正商議正當辦法。自應以全國人民公決之政體為斷。乃聞南京忽已組織政府。並孫文受任總統之日。宣示驅逐滿清政府。是顯與前議國會解決問題相背。特詰問貴代表。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設國會議決為君主立憲。該政府暨總統。是否亦取消希

速電復

復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電悉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與國民會議解決國體絕不相妨其理由如下一現在民軍光復已十餘省不能無統一之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國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此是民國內部組織之事為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何以不即行消滅何以尚派委大小官員貴大臣亦當無詞請先責已而後責人方為公允

二前與唐使訂定國民會議第一條謂國民會議取決多數議決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來電所詰問者請選以相詰設國會議決為共和立憲清帝是否立即退位蓋國民會議所以能平和解決者在其議決能使兩方依從既經兩方全權代表簽字作准自應彼此遵行無須再發疑問特此電復

附袁世凱來文 元月五日

伍廷芳代表鑒十一日閣下與唐代表所議四條尚多窒碍此事既普徵全國人民意見公決為宗旨自應由各府廳州縣各選議員一人方足當輿論二字若每省祇有代表三人仍蹈少數專制之弊內不足以服全國之人心

外不足以昭列邦之大信。且各藩屬轄境甚廣。除內外蒙古十盟尚有科布多之杜為伯特兩盟。新土為扈特一盟。伊犁之舊土為扈特等五盟。青洹之左右翼兩盟。此外察哈爾烏梁海哈薩克部落尚多。若有一處不選。議員不列議。帙將來議決。斷難公認。又國體未經議決以前。召集國會。仍應由本政府發布命令。其電郵阻梗之處。可由民軍擔任轉遞。所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一節。未經天下公認。斷無分電之理。茲將臨時國會選舉法開列于左。第一章選舉區及選舉員額。第一條選舉區各省依廳州縣府之直轄地方之區域。各藩屬依旗或城或部落之區域。京旗選舉依大宛兩縣之區域。各駐防選舉各依所駐地之府廳州縣之區域。合併辦理。第二條每一選舉區選出議員一人。以本法第三條選舉監督駐在所為投票所。第二章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二條凡有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在該選舉區內。有住所滿一年以上。仍繼續者。除左列各項外。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褫奪公權者。二。受徒刑以上之刑。自宣告日起。其裁判尚未確定者。三。禁治產。及禁治產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第四條左列各項。應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有實宗室二現役軍人及因此次事變現在徵集中者三現任官吏及現在民軍政府服役服務者第五條所列各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承攬事務法人之辦事員二僧道及宗教師及選舉前個月內曾為之者但西藏蒙古不在此限第六條有關係選舉二務三官吏于該選舉區內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前項罷職後未滿三個月者亦同第三章選舉監督第七條選舉監督在各省以該府廳州縣行政長官充之在各藩屬以該旗札薩克總管等該城城長該部落部長充之第八條辦理選舉職員之選任及其職掌照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第四章投票方法及當選人第九條投票用單記名式第十條凡依本法有選舉權者每人投一票直接選出議員第十一條以得票最多數者一人為當選議員以其次多數者二人為當選候補人員有二人以上得票同數時以年長者為當選年同則以抽籤定之第五章當選訴訟第二條關於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得以當權人為被告于十四日之內出訴于高等審判廳不服前項之判決者得上訴于大理院第十三條距該省高等審判廳交通不便之地關於前

條之訴訟。因時太迫。不能赴訴。及待判決者。得徑出訴。將當選候補一人。同時咨送到北京。第六召集第十四條議員之召集命令。由政府公布之。民軍各省有轉遞之義務。第十五條議員。到北京人數已滿全員三分之二時。即得開議。附則第十六條。議員之保護法。及旅費章程。另行規定。第十七條。選舉之程序。依本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希迅見復。餘款另電商。乃行。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統三電悉。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其辦法已於十一日與唐使簽字。自應彼此遵行。毋庸再滋異議。否則不惟為全國人民所笑。且將為天下萬國人民所笑。閣下所開辦十七條。與前唐使所提議者。大致相同。惟因彼此和衷商榷。各將所提議斟酌。刪改以成。十一日所定之條款。本電謂每省祇有代表三人。仍蹈少數專制之弊。顯見閣下與北京諸公。尚未知文明選舉辦法。須知代表既由各處由眾舉出。自能代表該處人民之意思。合各處人民之意思。以為全國人民之意思。何云專制。且各處既有三人。何云少數。若如來電所開辦法。無非故意遷延遲滯。此次國民會議之發生。原為彼此欲息戰爭之禍。必早日開會議決國體人心。始

定戰禍始息未開會議決以前雖兩方停戰而人心未定則平和仍無確實之布  
望試觀前次停戰期內兩軍仍不免時有衝突即是人心未定之證故十一日與  
唐使所簽定之條款注意在國民會議早日開會俾得早日議決國體以定人心  
而息戰禍實為至要之圖閣下如果欲確保和平不宜另生枝節以耽誤時日凡  
此所述皆為解釋閣下疑慮起見至本代表所始終堅持者因唐使所簽字之條  
款萬無可以更動之理來電謂唐使未先與閣下商明遽行簽定其唐使果已商  
明閣下與否本代表不必過問但既認唐使為閣下之全權代表則唐使所簽定  
者與閣下自行簽定之條款無異而猶欲橫生枝節異議實為天下之異聞應請  
閣下自後磋商祇以唐使所未議定者為範圍如開會地方及日期等本代表當  
詳加商定至於唐使所已經簽定者毋庸再議庶議和條約可以有効是所切禱

附袁世凱文 元月五日

十二日閣下與唐代表所議第四條謹復如左開會地點必須在北京斷無  
疑義一以北京久為國都而民軍統一政府尚未為中外所公認二以各省  
各藩屬遠里計算北京為最適中三以各國公使駐在北京萬國具瞻可昭

大信尊議借上海租界一節。於萬國公地議和則可。於非統治權所及之地。開國會則國不成國矣。此政府與國民之大辱。豈敢遷就至誘殺之說。議員以最優法律保護萬國所同。若誘殺代表。則犯中外之大不韙。何以為國。屆時自應協定保護條件。請勿過慮。又代表人數太少。即係少數專制與立憲係少數則均不相符。豈有決議極重大事如此草率之理。且開會公決係求永遠治安。國利民福。若以如此少數之人議決。則內地各廳州縣外藩各旗皆無議員到會。何以知全國人民同意。現已議訂選舉法。另電佈達。似應照法司規定人數。為準。方足代表全國。其開會日期亦必俟選舉法協定方能擬議。若無正式選舉法而遽定日期。仍係專制之習。萬萬無此辦法。此兩層本大臣均不能承認。無從遠復。

覆袁世凱文 元月六日

本電謹復如左。北京係滿清故都。民軍起義建立共和。不應承認專制政。府尚何國都名義可言。即以外藩道里計。由北京南來。不過三四日程。所遷就者甚小。至公使駐地一端。本代表謂中華民國之舉。本係步趨歐美諸先進國。絕無

反對國會無論設在何處皆為萬國所具瞻况係國內之事似毋庸徂於各使駐在地要在目見以昭大信也質言之既可在北京何不在南京但似此爭執便成偏見故特請以水陸最通靈保護最公穩上海公共租界為地點誠以北京乃滿清勢力固昔瑞莊輩至以拳匪犯使館殺駐使濤貝勒良賚臣諸人智力亦端莊等殺代表劫圍議院各慘劇實不敢信其必無况濤募死士甘心廷芳等之說已喧騰中外即閣下現在地位且不敢少去兵衛何況他人故會議地方本代表以為宜在上海前者唐使主張北京本代表始主張南京後改為上海是本代表已經讓步以期早日和平解決望閣下亦勿堅持北京之說兩相遷就早日決定是所至望

附袁世凱來文 元月八日

魚三電因商會議地點乃欲取消北京首都名義殊堪駭怪豈有國民開會公決國體問題乃舍首都而行之外國租界其為國體之辱當亦民軍之所同恥貴代表明列此理由無可反對于是硬不認北京為首都又強引南京為比例抑思北京建都多歷年所萬國使節在此久已公認今南京政府既



以臨時為名。內無國民全體公認之確據。外無各國政府公認之明文。何能憑貴代表武斷之詞。以暫設之虛稱。易永建之實際。若云上海地方平穩。則手鎗炸彈之恐嚇。天下所共聞。然本大臣。不願張揚此野蠻之行為。貽萬國之笑柄。乃不意貴代表。忽舉庚子之事。以重厚我國民也。所議不敢聞。吾至所疑。劫殺各節。決無其事。彼此既共求國民平和之幸福。亦應共懷國家榮譽之思想。望勿自以野蠻相認。予人口實。

一覆袁世凱文 元月八日

效一二三電均悉。國民會議已由兩方全權代表簽定。所餘問題。祇是開會地方與日期。而電報彼此往還。各報一詞不能遽為解決。來電所論各節。多不近理。本可一一辯正。但本代表以為議和之事。非可電商。故請閣下親來上海一行。如實不能來。請即另派全權代表。刻期到滬。勿再電商。以免互駁無濟於事。前電謂停戰延期。至陰歷十一月二十七日早八時止。本代表已電達臨時政府。各省都督各軍司令。望閣下亦電飭各軍隊一律遵守。尚恐彼此電報到有先後。須兩方面同時通知漢口領事。託其轉致兩方軍隊。並切實申明前令。非接有和議決裂戰